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60810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 一、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應以追求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秉持保障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為原則，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
- 二、本公司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
- 三、本公司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忠實執行職務，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本身之職務或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為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及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之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之資產均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宣導並加強董事及經理人對於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不得任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及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回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本公司必將盡力保護陳報者之安全，決不洩露陳報者之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或威脅。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者，除情節重大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七章所訂定之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公司於查明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六十二條「申訴制度」所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三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其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並無影響之理由，並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得等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訂定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6 年 8 月 10 日。